

證券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永安工業區永工一路5號
電話：(07) 621-91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6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十四)部門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533,218 仟元，佔總資產 10.15%。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40%-50%，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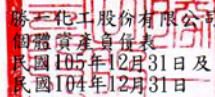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855,370	17	\$618,919	13	2150	應付票據		\$69,041	1	\$49,2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1,334	1	52,849	1	2170	應付帳款		358,742	8	329,49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9,506	15	688,73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5,638	6	225,67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3,289	1	20,5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066	1	54,110	1
130X	存貨	六(四)	533,218	10	573,134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2,993	-	16,075	-
1410	預付款項		13,951	-	15,122	-	2310	預收款項		12,624	-	6,2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7,050	-	7,4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3,718	44	1,976,764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4,104	16	680,780	14
	非流動資產						2570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95,105	2	105,105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596	1	53,4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48,614	26	1,344,351	27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92,749	2	239,6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179,795	22	1,210,388	24		存入保證金		4,957	-	3,9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82,677	5	292,62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302	3	297,07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11	-	1,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8,290	1	48,951	1	2XXX	負債合計		1,000,406	19	977,858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57	-	12,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8,149	56	3,015,126	60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00,000	29	1,500,00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3,928	2	101,22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8,404	14	697,21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596	1	32,5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1,914,082	36	1,651,783	3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7,549	-1	31,212	1
							3XXX	權益		4,251,461	81	4,014,032	80
1XXX	資產總計		\$5,251,867	100	\$4,991,890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51,867	100	\$4,991,8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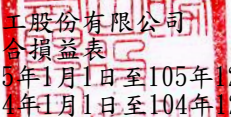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5,574,119	100	\$5,960,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178,493	75	4,854,154	8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95,626	25	1,105,942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3,287	5	255,466	4
6200	管理費用		374,938	6	317,1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65	2	63,4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190	13	636,094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81,436	12	469,84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446	1	19,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953	-	23,2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93	-	-5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980	3	207,98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080	4	250,43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14,516	16	720,28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29,323	2	108,37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85,193	14	611,90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61	-	-4,2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9	-	-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2,237	-	-7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776	-2	-10,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015	-	-1,1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四)	-100,464	-2	-13,5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4,729	12	\$598,388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23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17		\$4.04	

董事長：孫靜源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4.1.1餘額	\$1,500,000	\$101,228	\$644,788	\$32,596	\$1,486,591	\$40,441	-	\$3,805,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25	-	-52,4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000	-	-	-390,000	
合 計	-	-	52,425	-	-442,425	-	-	-39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611,908	-	-	611,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1	-9,229	-	-13,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617	-9,229	-	598,388	
104.12.31餘額	1,500,000	101,228	697,213	32,596	1,651,783	31,212	-	4,014,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91	-	-61,1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0,000	-	-	-450,000	
合 計	-	-	61,191	-	-511,191	-	-	-45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785,193	-	-	78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03	-88,761	-	-100,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3,490	-88,761	-	684,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2,700	-	-	-	-	-	2,700	
105.12.31餘額	\$1,500,000	\$103,928	\$758,404	\$32,596	\$1,914,082	\$-57,549	-	\$4,251,461	

董 事 長：孫靜源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孫靜源



會 計 主 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914,516	\$720,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873	154,513
攤銷費用	790	7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692
利息費用	393	541
利息收入	-3,084	-927
股利收入	-13,3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02,980	-207,9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5	2,9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085	-53,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5	11,6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775	146,5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30	5,150
存貨(增加)減少	39,916	266,0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1	19,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903	448,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34	5,7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245	-22,1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355	27,2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82	-66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05	-1,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0,086	-2,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29	6,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232	455,013
調整項目合計	-168,317	401,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6,199	1,122,278
收取之利息	3,084	927
收取之股利	128,224	114,452
支付之利息	-393	-55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3,296	-95,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3,818	1,141,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9,4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06	-112,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7	-
取得無形資產	-105	-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358	-130,816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9,8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8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0	-3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009	-550,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451	460,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919	158,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370	\$618,919

董事長：孫靜源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8年12月，為一化學製造廠商，並於98年2月27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項目為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IC 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年51年
工 程 系 統	6年11年
其 他	6至 9年
機 器 設 備	3至31年
水 電 設 備	6至16年
運 輸 設 備	6至 7年
辦 公 設 備	4至 9年
其 他 設 備	4至16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51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4~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虧損性合約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製品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0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5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8,290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33,218千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26千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2,749千元。

7.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189	\$201
支 票 存 款	70	70
活 期 存 款	63,751	71,094
外 幣 存 款	129,957	95,080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54,750	229,775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306,653	222,699
合 計	<u>\$855,370</u>	<u>\$618,919</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52,139	\$53,654
減：備抵呆帳	(805)	(805)
應收票據淨額	<u>\$51,334</u>	<u>\$52,849</u>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20,346	\$697,182
減：備抵呆帳	(12,194)	(12,194)
應收帳款淨額	<u>\$808,152</u>	<u>\$684,9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4	\$3,74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354</u>	<u>\$3,743</u>
應收帳款淨額	<u>\$809,506</u>	<u>\$688,731</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最高授信條件為165天；最低授信條件為15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763	\$11,236	\$12,999
減損損失提列	-	1,763	1,763
減損損失迴轉	(1,763)	-	(1,7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2,999</u>	<u>\$12,999</u>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4,691	\$14,691
減損損失提列	1,763	-	1,763
減損損失迴轉	-	(3,455)	(3,4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1,763	\$11,236	\$12,999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仟元及 1,76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年以上	\$ -	\$1,763
合 計	\$ -	\$1,763

-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之說明。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319,518	\$326,811
物 料	9,815	7,316
在 製 品	19,945	18,882
製 成 品	202,066	239,502
小 計	\$551,344	\$592,5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26)	(19,377)
淨 額	\$533,218	\$573,134

-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4,034,598	\$4,668,546
存貨盤(盈)虧	5,314	3,460
其他營業成本	142,529	155,8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51)	27,873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2,697)	(1,575)
營業成本合計	\$4,178,493	\$4,854,154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市場行情回穩，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251)仟元及27,873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7,050	\$7,450
利率區間	1.045%-1.370%	1.275%-1.345%

(註)：係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457,647	\$371,459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212,648	234,811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269,405	293,438
小 計	\$939,700	\$899,708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398,961	\$444,643
小 計	\$398,961	\$444,643
合資：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9,953	\$ -
小 計	\$9,953	\$ -
合 計	\$1,348,614	\$1,344,351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和勝倉儲(股)公司	49.98%	49.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9,333	\$225,762
非流動資產	1,189,005	927,607
流動負債	(398,889)	(249,587)
非流動負債	(11,208)	(14,140)
權益	\$798,241	\$889,642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398,961	\$444,643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398,961	\$444,643

B. 綜合損益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81,233	\$72,974
本期淨利	\$57,768	\$63,0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572)	(7,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04)	\$55,90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22,492	\$27,491

3. 合資：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之份額彙總如下：

享有之份額：	105年度
本期淨利	(\$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7,745	\$27,7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67,360	77,360
合 計	<u>\$95,105</u>	<u>\$105,105</u>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0,000仟元及 0仟元。
3.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431,476	\$431,476
房屋及建築	807,923	807,690
機器設備	838,114	817,068
水電設備	222,412	219,973
運輸設備	51,013	49,273
辦公設備	31,449	30,761
其他設備	778,134	761,60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83,883	12,236
成本合計	<u>\$3,244,404</u>	<u>\$3,130,086</u>
減：累計折舊	(2,064,609)	(1,919,698)
累計減損	-	-
淨 額	<u>\$1,179,795</u>	<u>\$1,210,388</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1.1 餘額	\$431,476	\$807,690	\$817,068	\$219,973	\$49,273	\$30,761	\$761,609	\$12,236	\$3,130,086
增 添	-	233	2,450	2,105	1,740	830	10,078	102,181	119,617
處 分	-	-	(2,519)	(84)	-	(142)	(2,269)	-	(5,014)
重 分 類	-	-	21,115	418	-	-	8,716	(30,249)	-
轉列費用	-	-	-	-	-	-	-	(285)	(285)
105.12.31 餘額	\$431,476	\$807,923	\$838,114	\$222,412	\$51,013	\$31,449	\$778,134	\$83,883	\$3,244,404
累計折舊									
105.1.1 餘額	\$ -	\$486,308	\$696,245	\$156,453	\$27,451	\$21,819	\$531,422	\$ -	\$1,919,698
折舊費用	-	43,417	26,215	14,890	6,977	2,804	55,622	-	149,925
處 分	-	-	(2,519)	(84)	-	(142)	(2,269)	-	(5,014)
重 分 類	-	-	-	-	-	-	-	-	-
105.12.31 餘額	\$ -	\$529,725	\$719,941	\$171,259	\$34,428	\$24,481	\$584,775	\$ -	\$2,064,609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1.1 餘額	\$431,476	\$772,791	\$771,546	\$203,434	\$47,393	\$28,101	\$697,013	\$86,310	\$3,038,064
增 添	-	180	2,873	115	6,700	267	8,647	84,920	103,702
處 分	-	-	(2,993)	(23)	(4,820)	(70)	(434)	-	(8,340)
重 分 類	-	34,719	45,642	16,447	-	2,463	56,383	(155,654)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	(368)	(368)
轉列費用	-	-	-	-	-	-	-	(2,972)	(2,972)
104.12.31 餘額	\$431,476	\$807,690	\$817,068	\$219,973	\$49,273	\$30,761	\$761,609	\$12,236	\$3,130,086
累計折舊									
104.1.1 餘額	\$ -	\$445,372	\$669,522	\$143,239	\$25,062	\$19,156	\$480,904	\$ -	\$1,783,255
折舊費用	-	40,936	29,716	13,237	6,887	2,733	50,951	-	144,460
處 分	-	-	(2,993)	(23)	(4,498)	(70)	(433)	-	(8,017)
104.12.31 餘額	\$ -	\$486,308	\$696,245	\$156,453	\$27,451	\$21,819	\$531,422	\$ -	\$1,919,698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19,617	\$103,70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1,611)	9,03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98,006	\$112,73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18,674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其中4筆土地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尚有1筆土地179仟元未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77,027	\$177,0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7,869	470,449
	成 本 合 計	\$644,896	\$647,476
	減：累計折舊	(362,219)	(354,851)
	累計減損	-	-
	淨 額	\$282,677	\$292,625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177,027	\$470,449	\$647,476
增 添	-	-	-
處 分	-	(2,580)	(2,580)
105.12.31餘額	\$177,027	\$467,869	\$644,8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354,851	\$354,851
折舊費用	-	9,948	9,948
處 分	-	(2,580)	(2,580)
105.12.31餘額	\$ -	\$362,219	\$362,219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177,027	\$471,015	\$648,042
增 添	-	-	-
處 分	-	(566)	(566)
104.12.31餘額	\$177,027	\$470,449	\$647,4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345,364	\$345,364
折舊費用	-	10,053	10,053
處 分	-	(566)	(566)
104.12.31餘額	\$ -	\$354,851	\$354,851

1.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及彰化縣線西鄉工南二路 3號之土地及地上物等。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9,357	\$43,00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2,872	\$12,09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09	\$223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95,541仟元及 840,962仟元，係參考鄰近市價，該市價係依據其鄰近地區之實價登錄資料。

4.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2,124	\$2,885
	減：累計攤銷	(1,513)	(1,589)
	淨 額	\$611	\$1,296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5.1.1餘額	\$2,885	104.1.1餘額	\$2,619
增 添	105	增 添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轉入	368
到期除列	(866)	到期除列	(262)
105.12.31餘額	\$2,124	104.12.31餘額	\$2,88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5.1.1餘額	\$1,589	104.1.1餘額	\$1,055
攤銷費用	790	攤銷費用	796
到期除列	(866)	到期除列	(262)
105.12.31餘額	\$1,513	104.12.31餘額	\$1,589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28,742	\$7,131
應付薪獎	90,235	53,233
應付員工酬勞	114,691	80,546
及董監酬勞—本期		
應付員工紅利—上期	-	4,149
應付燃料費	18,242	19,760
應付運費	6,401	9,240
應付其他	67,327	51,613
合 計	<u>\$325,638</u>	<u>\$225,672</u>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4.之說明。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11,818	\$12,203
虧損性進貨合約	1,175	3,872
合 計	<u>\$12,993</u>	<u>\$16,075</u>

105 年 度

	員工福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額	\$12,203	\$3,872	\$16,075
本期認列	10,528	1,175	11,703
本期沖轉	(10,913)	(3,872)	(14,785)
12月31日餘額	<u>\$11,818</u>	<u>\$1,175</u>	<u>\$12,993</u>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月1日餘額	\$11,297	\$5,447	\$16,744
本期認列	9,161	3,716	12,877
本期沖轉	(8,255)	(5,291)	(13,546)
12月31日餘額	<u>\$12,203</u>	<u>\$3,872</u>	<u>\$16,075</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682仟元及 8,34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8,566	\$243,4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5,817)	(3,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92,749	\$239,674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43,490	(\$3,816)	\$239,6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64	-	2,064
利息費用(收入)	2,435	(61)	2,37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4,499	(\$61)	\$4,4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814)	(\$8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4,481)	-	(4,481)
經驗調整	18,456	-	18,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975	(\$814)	\$13,161
雇主提撥數	\$ -	(\$164,524)	(\$164,524)
福利支付數	(3,398)	3,398	-
12月31日餘額	\$258,566	(\$165,817)	\$92,749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42,331	(\$4,810)	\$237,5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24	-	924
利息費用(收入)	1,818	(36)	1,782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742	(\$36)	\$2,7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3)	(\$5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4,971)	-	(4,971)
經驗調整	9,266	-	9,2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95	(\$53)	\$4,242
雇主提撥數	\$ -	(\$4,795)	(\$4,795)
福利支付數	(5,878)	5,878	-
12月31日餘額	\$243,490	(\$3,816)	\$239,674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 期期間	10年	11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已採用改善後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4,340)	(4,748)
減少0.25%	4,481	4,918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增加1.00%	18,919	20,818
減少1.00%	(16,958)	(18,3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918 仟元。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150,000	\$1,500,000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150,000	\$1,500,000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1,165	\$10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763	63
合 計	\$103,928	\$101,22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六) 盈餘分配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2,596	32,596
合 計	<u>\$32,596</u>	<u>\$32,596</u>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5年及104年 5月通過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公積	\$61,191	\$52,4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000	390,000	\$3.0	\$2.6
合 計	<u>\$511,191</u>	<u>\$442,425</u>		

5. 本公司於106年 3月 8日經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78,519	
特別盈餘公積	24,9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0	4.0
合 計	<u>\$703,472</u>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 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1. 1餘額	\$31,212		104. 1. 1餘額	\$40,44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份額	(88,76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份額	(9,229)	
105.12.31餘額	<u>(\$57,549)</u>		104.12.31餘額	<u>\$31,212</u>	

(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產品收入	\$3,887,053	\$3,984,295
出售原料收入	1,386,989	1,640,381
加工收入	266,462	298,238
其他營業收入	39,357	43,009
銷貨收入總額	\$5,579,861	\$5,965,923
減：銷貨退回	(702)	(639)
銷貨折讓	(5,040)	(5,188)
營業收入淨額	\$5,574,119	\$5,960,096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3,084	\$927
股利收入	13,362	-
受託灌桶收入	2,558	4,244
短裝理賠收入	2,656	5,304
技術服務收入	19,271	2,977
出售雜項收入	505	704
備抵呆帳轉收入	-	1,692
其 他	4,010	3,946
合 計	\$45,446	\$19,794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24)	\$22,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240
什項支出	(1,429)	(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合 計	(\$14,953)	\$23,201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075	\$266,218	\$336,293
勞健保費用	5,333	13,519	18,852
退休金費用(註)	4,715	8,415	13,130
其他員工福利	2,517	7,441	9,958
折舊費用	64,915	94,958	159,873
攤銷費用	121	669	790
合 計	<u>\$147,676</u>	<u>\$391,220</u>	<u>\$538,896</u>

註：包含額外支付退休金 10 仟元。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233	\$217,925	\$284,158
勞健保費用	5,312	13,204	18,516
退休金費用(註)	3,859	9,159	13,018
其他員工福利	2,481	7,297	9,778
折舊費用	73,138	81,375	154,513
攤銷費用	196	600	796
合 計	<u>\$151,219</u>	<u>\$329,560</u>	<u>\$480,779</u>

註：包含額外支付退休金 1,970 仟元。

1. 依104年 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 5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5年及104年度均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6%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6年3月8日及105年3月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年及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84,691	\$30,000	\$56,546	\$24,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84,691	30,000	56,546	24,000
差異金額	\$ -	\$ -	\$ -	\$ -

-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2)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105年 5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於 104年 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49仟元及20,745仟元，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76人及265人。

(二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393	\$54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393	\$541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96,609	\$95,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00)	(3,924)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071	9,7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9,643	7,40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9,323</u>	<u>\$108,37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5	\$1,18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7	721
合 計	<u>\$9,252</u>	<u>\$1,909</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u>\$914,516</u>	<u>\$720,2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55,468	\$122,44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已實際支付退休金	(27,214)	(35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507)	(35,357)
其他調整	2,862	8,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00)	(3,9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9,643	7,40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25,071	9,7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9,323</u>	<u>\$108,37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67	\$4,067
虧損扣抵	-	-
合 計	\$4,067	\$4,067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92,526	\$285,70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3,066	13,066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01,016	1,638,717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34% (預計)	20.47%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年度。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61)	\$2,237	(\$10,92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9)	-	(779)
小 計	(\$13,940)	\$2,237	(\$11,7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76)	\$7,015	(\$88,761)
小 計	(\$95,776)	\$7,015	(\$88,7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716)	\$9,252	(\$100,464)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2)	\$721	(\$3,52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	-	(770)
小 計	(\$5,012)	\$721	(\$4,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7)	\$1,188	(\$9,229)
小 計	(\$10,417)	\$1,188	(\$9,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29)	\$1,909	(\$13,520)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785,193	\$611,9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5.23	4.08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785,193	\$611,9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785,193	\$611,9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員工分紅影響數(註)	1,831	1,45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1,831	151,45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5.17	\$4.04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子 公 司	\$22,793	\$17,355
租 賃 收 入	子 公 司	\$12,000	\$12,000

(1) 銷貨收入：

上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則為 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公司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105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南二路 3 號之土地、建物及 機器設備	105. 1. 1- 105. 12. 31	\$12,000 每月租金 1,000 仟 元, 三個月內收款

104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南二路 3 號之土地、建物及 機器設備	104. 1. 1- 104. 12. 31	\$12,000 每月租金 1,000 仟 元, 三個月內收款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189,834	\$187,068
關聯企業	1,501	1,039
合 計	\$191,335	\$188,107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付款條件則為 3 個月內付款,
惟經雙方協議得以延後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1,354	\$3,743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10,494	\$7,135
關 聯 企 業	716	691
合 計	\$11,210	\$7,826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26,421	\$26,800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4,723	\$926

5. 預付款項: 無。

6. 財產交易: 無。

7. 對關係人放款: 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無。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35,000	\$165,000
關 聯 企 業	192,080	192,080
合 計	\$327,080	\$357,080

10. 其 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 公 司	\$11,404	\$18,190	加工費等支出
其他關係人	360	360	租金支出
合 計	\$11,764	\$18,550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 並按月支付租金。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 公 司	\$2,920	\$3,727	技術服務收入及受託灌桶收入等
關 聯 企 業	1,276	1,266	技術服務收入等
合 資 公 司	6	-	租金收入
合 計	\$4,202	\$4,993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 並按月收取租金。

(3) 代購原料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代子公司購買之原料分別為90,516仟元及103,936仟元，表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認列收入及支出。

(4) 代銷原料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代子公司銷售之原料及成品分別為4,451仟元及5,977仟元，表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認列收入及支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5,886	\$39,050
退職後福利	214	2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46,100	\$39,26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31,469	\$364,4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729	140,9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50	7,450
存出保證金	400	-
合 計	\$479,648	\$512,8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268,563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及2,279,056仟元(含美金18,250仟元)。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76,149仟元及40,305仟元。

(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增購設備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13,954仟元及690仟元。

(四)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理保稅倉庫之保證金額均為3,000仟元。

(五)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4,696	USD 4,043 JPY 11,475

(六)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USD 1,206	USD 3,257

(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八)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孫靜源名下，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九)本公司與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公司簽訂加工合約，美商利安德公司提供材料(環氧丙烷、甲醇和催化劑)，由本公司加工成PM和DPM，105年及104年度加工收入分別為266,462仟元及298,238仟元。

(十)本公司於101年度因取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匯回股利收入14,041仟元，並以該扣繳稅款1,404仟元抵繳應納稅額與稽徵機關存有爭議，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並已於104年4月13日與稽徵機關和解，稽徵機關願就103年財高國稅法一字第1030113253號復查之決定，追認本公司於101年度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1,404仟元。稽徵機關已於104年5月將訴願階段繳納之半數稅款退回。

(十一)營業租賃協議：

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儲槽等資產出租，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39,357仟元及43,009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儲槽等資產，該些協議自105年至108年屆滿，其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29,472	\$28,4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136	15,698
超過5年	-	-
合 計	\$41,608	\$44,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港幣及日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350	32.25	656,302	升值 1%	6,563	-
日幣:新台幣	13,552	0.2756	3,735	升值 1%	3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6,594	32.25	212,648	升值 1%	-	2,126
港幣:新台幣	64,792	4.158	269,405	升值 1%	-	2,6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90	32.25	19,008	升值 1%	(19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048	32.825	428,297	升值 1%	4,283	-
日幣:新台幣	9,971	0.2727	2,719	升值 1%	2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7,153	32.825	234,811	升值 1%	-	2,348
港幣:新台幣	69,289	4.235	293,438	升值 1%	-	2,9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826	32.825	59,925	升值 1%	(59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524)仟元及22,161仟元。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68,453	\$459,524
金融負債	-	-
淨 額	\$668,453	\$459,524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94,108	\$166,574
金融負債	-	-
淨 額	\$194,108	\$166,574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941仟元及1,66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47.84%及51.2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2,524	\$2,52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2,214	\$2,214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69,041	\$ -	\$ -	\$ -	\$ -	\$69,041	\$69,041
應付帳款	358,742	-	-	-	-	358,742	358,742
其他應付款	295,638	30,000	-	-	-	325,638	325,638
存入保證金	1,546	-	1,555	1,856	-	4,957	4,957
合 計	\$724,967	\$30,000	\$1,555	\$1,856	\$ -	\$758,378	\$758,3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49,207	\$ -	\$ -	\$ -	\$ -	\$49,207	\$49,207
應付帳款	329,497	-	-	-	-	329,497	329,497
其他應付款	201,672	24,000	-	-	-	225,672	225,672
存入保證金	1,546	865	-	1,555	-	3,966	3,966
合 計	\$581,922	\$24,865	\$ -	\$1,555	\$ -	\$608,342	\$608,34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和勝倉儲 (股)公司	6	850,292	192,080	192,080	189,444	—	4.52%	2,125,731	N	N	N
0	勝一化工 (股)公司	鴻勝化學 科技(股) 公司	2	850,292	165,000	135,000	—	—	3.18%	2,125,731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附表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勝一化工 (股)公司	股票/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67,360	19%	—	註
	股票/佳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1	27,075	13.36%	—	註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	0.10%	—	註
	股票/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0.01%	—	註
		合 計		95,105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9,834	5.07%	3個月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個月	(26,421)	6.18%	

附表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台北市	倉儲業	59,980	59,980	24,992	49.98%	398,961	57,768	28,874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維京群島	投資、買賣業	147,227 (USD4,450)	147,227 (USD4,450)	4,450	100%	212,648 (USD6,594)	8,562 (USD 263)	8,562 (USD 263)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彰化縣	化學業	75,000	75,000	15,000	100%	457,647	157,892	156,716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買賣業	162,451 (USD5,047)	162,451 (USD5,047)	39,244	100%	269,405 (HKD64,792)	8,875 (HKD2,115)	8,875 (HKD2,115)
	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000	—	1,000	50%	9,953	(95)	(47)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69,408 (USD2,166)	69,408 (USD2,166)	—	35%	96,422 (HKD23,190)	13,187 (HKD3,142)	4,615 (HKD 1,100)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45,014 (USD4,543)	145,014 (USD4,543)	—	35%	169,769 (HKD40,830)	11,391 (HKD2,714)	3,987 (HKD 950)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56,162 (USD4,740)	156,162 (USD4,740)	—	18.5%	212,615 (USD6,593)	46,081 (USD 1,416)	8,525 (USD 262)

附表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105年12月31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以仟元為主)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聯勝化 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氧化 乙稀及售後服務	242,250 (RMB50,000) (註4)	(2)	64,844 (USD 2,029)	—	—	64,844 (USD 2,029)	13,187 (HKD 3,142)	35%	4,615 (HKD 1,100) (2).B	96,422 (HKD23,190)	85,155
上海豪勝化 工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烷 基化合物等及售 後服務	436,050 (RMB90,000)	(2)	97,607 (USD 3,018)	—	—	97,607 (USD 3,018)	11,391 (HKD 2,714)	35%	3,987 (HKD 950) (2).B	169,769 (HKD40,830)	—
張家港越洋 實業有限公 司	化工產品等裝 卸、儲存、分裝 及中轉	1,031,985 (RMB213,000) (註5)	(2)	147,227 (USD 4,450)	—	—	147,227 (USD 4,450)	46,081 (USD 1,416)	18.5%	8,525 (USD 262) (2).B	212,615 (USD6,593)	106,18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 售、清算、解散、被併 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 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 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 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309,678(USD 9,497)	426,281(USD13,218)	2,550,877	—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四)
- (3) 其他方式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 尚無投資損益者, 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 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8,760 仟元。

註 5: 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13,189 仟元。

註 6: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2.537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32.25 核算。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港幣=4.197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港幣=4.158 核算。

(2) 本公司 105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進貨	1,501	0.04%	與一般客戶相當	3個月內付款	經雙方協議得予延後付款	—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編 號/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68
應收票據明細表	69
應收帳款明細表	70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71
存貨明細表	72
預付款項明細表	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77
應付票據明細表	78
應付帳款明細表	7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80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預收款項明細表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82

項 目	編 號/索 引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83
營業成本明細表	84-85
製造費用明細表	86
推銷費用明細表	87
管理費用明細表	88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8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 存 現 金	\$120	
	零 用 金	69	
現 金 小 計		\$189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70	
	活 期 存 款	63,751	
	外 幣 存 款	129,957	USD 4,009 ; JPY 2,426
銀行存款小計		\$193,778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54,750	USD 11,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306,653	
約當現金小計		\$661,403	
合 計		\$855,370	

105年12月31日美元外匯兌換率 1 : 32.25

105年12月31日日幣外匯兌換率 1 : 0.2756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元際(股)公司	貨 款 票 據	\$3,311	
鴻元達業(股)公司	貨 款 票 據	2,937	
財源貿易有限公司	貨 款 票 據	4,640	
明承有限公司	貨 款 票 據	4,859	
台灣東洋彩光(股)公司	貨 款 票 據	5,922	
見賀貿易有限公司	貨 款 票 據	2,852	
台灣關西塗料(股)公司	貨 款 票 據	3,135	
其 他	(5%以下彙計)	24,483	
合 計		\$52,139	
減：備抵呆帳		(805)	
淨 額		\$51,334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默克(股)公司	應收貨款	\$165,390	
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應收貨款	59,602	
其 他	(5%以下彙計)	595,354	
應收帳款總額—一般		\$820,346	
減：備抵呆帳		(12,194)	
應收帳款淨額—一般		\$808,152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應收貨款	\$1,354	
應收帳款總額—關係人		\$1,354	
減：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354	
應收帳款淨額		\$809,506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應收退稅款	\$9,867	
應收技術服務費	應收技術服務費等	4,725	
應收關稅款	應收關稅款	1,802	
應收加工費	應收加工費	1,521	
應收代付款	應收代付款	3,970	
其 他	應收其他	194	
小 計		<u>\$22,079</u>	
關係人：			
應收代付款	應收代付款	\$10,258	
應收技術服務費	應收技術服務費	783	
應收其他款	應收其他款	169	
小 計		<u>\$11,210</u>	
合 計		<u><u>\$33,289</u></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甲醇、正丁醇、 冰醋酸等	\$319,518	\$349,773	
物 料	安定劑、觸媒等 醚醇酯類	9,815	9,815	
在 製 品	醋酸酯類、醚醇	19,945	19,945	
製 成 品	酯類等	202,066	267,953	
小 計		\$551,344	\$647,486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8,126)	-	
淨 額		\$533,218	\$647,486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等	\$135	
預付費用	燃料費	840	
預付費用	保險費	2,088	
預付費用	消耗品	1,283	
進項稅額	進項稅額	2,743	
留抵稅額	留抵稅額	200	
其 他	其 他	6,662	
合 計		\$13,951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華南銀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7,050	
合 計		\$7,050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佳勝科技(股)公司	6,681	\$27,075	-	\$ -	-	\$ -	6,681	13.36%	\$27,075		無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670	-	-	-	-	-	0.10%	670		無
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	37	-	-	-	-	-	37	0.01%	-		無
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3,800	77,360	-	-	-	10,000	3,800	19.00%	67,360		無
合 計		<u>\$105,105</u>		<u>\$ -</u>		<u>\$10,000</u>			<u>\$95,105</u>		

本期減少10,000仟元，係評估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公司投資價值已減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權益法評價													
和勝倉儲(股)公司	24,992	\$444,643	-	\$31,574	-	\$77,256	24,992	49.98	\$398,961	15.96	\$398,961		無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4,450	234,811	-	8,562	-	30,725	4,450	100.00	212,648	47.79	212,648		無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0,000	371,459	5,000	156,716	-	70,528	15,000	100.00	457,647	31.12	466,813		無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39,244	293,438	-	8,875	-	32,908	39,244	100.00	269,405	6.86	269,405		無
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	-	-	1,000	10,000	-	47	1,000	50.00	9,953	9.95	9,953		無
合 計		<u>\$1,344,351</u>		<u>\$215,727</u>		<u>\$211,464</u>			<u>\$1,348,614</u>		<u>\$1,357,780</u>		

- 說明：1. 投資和勝倉儲(股)公司，本期增加31,574仟元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8,874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 2,700仟元；本期減少77,256仟元係獲配現金股利22,492仟元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54,764仟元。
2. 投資威勝(BVI)國際(股)公司，本期增加 8,562仟元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本期減少30,725仟元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18,938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11,787仟元。
3. 投資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本期增加 156,716仟元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本期減少70,528仟元，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528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70,000仟元。另本期增加 5,000仟股係盈餘轉增資。
4. 投資愛森發展有限公司，本期增加 8,875仟元，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本期減少32,908仟元係獲配現金股利10,583仟元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22,325仟元。
5. 投資銓勝材料科技(股)公司本期增加10,000仟元，係本期增購；本期減少47仟元，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計算，除銓勝材料(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根據 105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12,205	
存出保證金	其他保證金	852	
合 計		\$13,057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支付貨款票據	\$10,337	關係人
德奇鋼鐵工業(股)公司	支付貨款票據	5,512	
台灣格瑞特工業(股)公 司	支付貨款票據	4,875	
景榮通運(股)公司	支付貨款票據	4,658	
興慶貿易(股)公司高雄 分公司	支付貨款票據	4,408	
巨路國際(股)公司	支付貨款票據	4,332	
大鎰行有限公司	支付貨款票據	3,737	
其 他	5%以下者	31,182	
合 計		\$69,041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應付貨款	\$118,395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	應付貨款	68,862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	應付貨款	42,626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應付貨款	33,872	
其 他	(5%以下彙計)	78,903	
應付帳款-一般小計		<u>\$342,658</u>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應付貨款	<u>\$16,084</u>	
應付帳款-關係人小計	應付貨款	<u>\$16,084</u>	
合計		<u><u>\$358,742</u></u>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獎	12月薪資及績效獎金	\$90,235	
應付董監酬勞	應付董監酬勞—105年度	30,000	
應付員工酬勞	應付員工酬勞—105年度	84,691	
應付燃料費	應付燃料費	18,242	
應付設備款	應付設備款	28,742	
應付運費	應付運費	6,401	
應付佣金	12月佣金支出	4,441	
應付保險費	員工勞、健保費、進口 保險費	4,339	
應付水電費	12月水電費	2,700	
應付勞務費	應付勞務費	1,430	
暫收款	暫收款	5,939	
其 他	郵電費、職工福利等	48,478	含關係人4,723仟元
合 計		\$325,638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C. T. Establishment	預收貨款	\$716	
ASYANA(WYE)	預收貨款	660	
KEM KOTE	預收貨款	1,357	
SRITHANA	預收貨款	1,348	
ARK CO LTD	預收貨款	1,129	
DAICHI YUUKI	預收貨款	808	
CSA ALLIANZ(NGHI SON)	預收貨款	2,126	
TOP SOLVENT	預收貨款	2,477	
Cong Ty Tnhh (Thien Phuc)	預收貨款	819	
其 他	(5%以下彙計)	1,184	
合 計		\$12,624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3,411	
存入保證金	銷貨保證金	1,546	
合 計		\$4,957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噸)	金 額	備 註
溶 劑 類	93,542	\$3,779,297	
甲 醛 類	9,522	107,756	
出售產品小計		\$3,887,053	
原 料(註)	68,831	\$1,386,989	
加工收入		266,462	
其他營業收入		39,357	
營業收入總額		\$5,579,861	
減：銷貨退回		(702)	
銷貨折讓		(5,040)	
營業收入淨額		\$5,574,119	

註：係包括甲醇、正丁醇、冰醋酸、PM、BCS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 1月 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存料	\$326,811
加：本期進料	3,359,672
在製品轉入	1,573
製成品轉入	46,590
其他加項(借入原料及費用轉入等)	58,394
減：期末存料	319,518
出 售	1,171,812
存貨盤損	5,197
領用轉費用	5,441
轉出至製成品	6,034
轉出至在製品	94
其他減項(還出原料等)	33,055

耗用原料	\$2,251,889

期初存料	\$7,316
加：本期進料	176,478
其他加項(費用轉入等)	148
減：期末存料	9,815
存貨盤損	135
領用轉費用	630
其他減項(桶費及轉費用等)	173,362

耗用物料	\$ -

直接人工	\$27,432
製造費用	219,464

製造成本	\$2,498,785
加：期初在製品	18,882
存貨盤盈	768
原料轉入	94
製成品轉入	294,665
減：期末在製品	19,945
轉入原料	1,573

製成品成本	\$2,791,676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 1月 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加：期初製成品	239,502
外購製成品	207,535
原料轉入	6,034
其他加項(費用轉入等)	2,666
減：期末製成品	202,066
存貨盤損	750
生產領用轉原料	46,590
生產領用轉在製品	294,665
其他減項(轉費用等)	8,153

出售製成品成本	\$2,695,189

加工成本	\$129,657
其他營業成本	12,872
出售原料成本	1,171,812
存貨盤虧	5,3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1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2,697
其他(桶費等)	167,597

營業成本	\$4,178,493
	=====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間接人工	\$19,716
租金支出	36
文具用品	195
旅 費	217
郵 電 費	41
修 繕 費	6,468
水電瓦斯費	18,196
保 險 費	2,434
燃 料 費	131,225
稅 捐	303
折 舊	16,800
各項攤銷	31
伙 食 費	390
職工福利	444
什項購置	445
間接材料	8,103
消 耗 品	3,671
退 休 金	1,461
訓 練 費	93
勞 務 費	165
其他支出	9,030

合 計	\$219,464
	=====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薪資支出	\$31,633
租金支出	40
文具用品	211
旅 費	4,478
運 費	148,905
郵 電 費	7,706
修繕費	48
廣告費	3,747
保險費	2,701
交際費	8,004
稅 捐	3,240
折 舊	331
伙食費	459
職工福利	720
佣金支出	18,194
訓練費	97
勞務費	431
退休金	1,476
什項購置	266
出口費用	4,189
書報雜誌	584
其他費用	15,827

合 計	\$253,287
	=====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薪資支出	\$202,499
租金支出	4,601
文具用品	2,252
旅 費	2,650
運 費	4,548
郵 電 費	1,521
修 繕 費	10,951
水電瓦斯費	2,620
保 險 費	12,494
交 際 費	4,199
捐 贈	1,277
稅 捐	2,761
折 舊	72,346
各項攤提	396
伙食費	2,309
職工福利	2,625
訓練費	608
勞務費	4,279
退休金	5,259
什項購置	1,545
書報雜誌	172
其他費用	33,026

合 計	\$374,938
	=====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 年 度
薪資支出	\$33,052
文具用品	721
旅 費	635
運 費	1
郵 電 費	45
修 繕 費	2,547
水電瓦斯費	520
保 險 費	2,995
交 際 費	112
稅 捐	60
折 舊	22,281
各項攤提	273
伙 食 費	698
職工福利	630
訓 練 費	275
勞 務 費	2,107
退 休 金	1,680
什項購置	613
書報雜誌	551
其他費用	16,169

合 計	\$85,965
	=====